

江苏科技大学文件

江科大校〔2023〕244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科技大学校史馆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江苏科技大学校史馆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科技大学

2023年11月2日

江苏科技大校史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校史馆是承载学校文化记忆、记录学校发展历程、赓续学校文脉的重要场所，是彰显学校办学理念、开展爱国爱校教育的重要阵地。为加强校史馆管理，更有效地保护、开发和利用展馆资源，根据学校具体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二条 校史馆管理实行分工负责制。

（一） 党委宣传部统筹校史馆的日常管理工作。负责校史馆资源的征集与鉴定、建档以及日常管理和展示工作。严格执行校史馆的参观及资料的接收、管理、借阅等有关规定，加强场馆的意识形态阵地管理。加强大学生讲解员队伍建设。

（二） 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科技成果展示 2 号厅的参观讲解及展厅内容的更新维护等工作。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负责船舶特色展厅内容更新。蚕业研究所负责蚕桑特色展厅内容及实物更新工作。对外合作处牵头负责船舶模型的征集。

（三） 安全保卫处负责校史馆消防设施设备的统一管理及维护保养，督查消防日常巡查情况。在校园开放日、新生入学教育、毕业生离校教育、新进教职工或嘉宾、校友参观等集中参观重点时段做好安全巡查工作。

(四)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场馆设备和器材的更新。

(五) 后勤管理处负责做好校史馆清洁卫生工作、花草布置、消防日常巡查等工作。

第三章 展馆开放

第三条 校史馆面向全校师生、校友、学生家长和社会公众免费开放，可团队预约参观或开放日个人自行参观，预约参观访问“江苏科技大学校史馆”预约小程序。

第四条 校史馆实行预约制开放，每周一至周五下午两点至五点开放，双休日、国家法定节假日、寒暑假原则上只接待学校统一安排的参观任务。特殊情况将于江苏科技大学校史馆官方网站、江苏科技大学校史馆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通知。

第五条 校园开放日、新生入学教育、毕业生离校教育、新进教职工或嘉宾、校友参观等集中参观时间不接受预约参观。

第六条 校史馆参观需提前预约，组织单位需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江苏科技大学微信公众号访问“江苏科技大学校史馆”小程序进行线上预约申请，由校史馆统一处理。参观团体请按约定时间进馆参观，如临时有变动，应及时告知校史馆。对已预约登记的团体参观，如临时与学校重要活动冲突，校史馆将及时通知预约单位，延期或取消已预约的参观活动。

第七条 学校统一安排的参观任务。

(一) 来校检查、考察、访问的各级领导、嘉宾等参观校史馆，由党办校办或对口接待的部门、学院负责预约安排。

(二) 国外访问团和留学生参观校史馆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海外教育学院负责预约安排。

(三) 新生入学教育由深蓝学院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预约安排。

(四) 校友返校参观校史馆由校友会、校友所在学院负责预约安排。

(五) 外来单位参观校史馆，由各对口单位负责预约安排。

第八条 为保证参观效果和人员安全，团体参观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。

第九条 由校外各类中介、培训机构、旅行社等盈利单位组织的团体参观，原则上不予接待。

第十条 来馆参观的团体和个人应自觉遵守校史馆管理规定，爱护馆内设施，共同营造安全文明、舒适温馨的展厅环境。任何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设施、设备和物品，不随意开启或关闭馆内设备，不触摸展板、展墙或展品，若有损坏，照价赔偿。

第十一条 馆内应保持环境整洁，禁止吸烟、吃零食，禁止使用明火，禁止携带易燃、易爆等危险物品入馆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科技大学校史馆负责解释。